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办公室文件

药监办〔2022〕28号

关于成立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机关各处室（局）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为持续深入推进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责任，强化工作措施，切实提升依法行政和依法治理工作水平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组成

组 长：汤 梅 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李 峰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田春海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苏 君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莫合买提·乌斯曼 一级巡视员
马明辉 一级巡视员
罗志辉 二级巡视员

成 员：陈靖渭 综合办公室主任
宫 炜 机关党委副书记、人事处处长、一级调研员
贺永田 机关纪委书记
黄 雄 法规财务处处长
胡 军 行政许可审批处处长
李 颖 注册管理处负责人
哈斯木·牙生 稽查专员
余永强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处处长
卡迪尔·吐尔洪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处处长、一级调研员
谢振明 化妆品监督管理处处长
胡 斌 执法稽查局局长、一级调研员
伊斯拉音 离退休干部工作处处长
马国明 药品检验研究院党委书记、院长
李 革 药品审评查验中心负责人

张翠玲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负责人

艾文辉 培训中心主任

赵 明 信息中心主任

二、领导小组主要职责

（一）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；

（二）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、人民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，制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规划、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；

（三）研究部署我局全面推进依法行政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，组织、督促、指导机关各处室（局）、直属事业单位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等；

（四）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并及时向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请示汇报；

（五）组织领导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局法规财务处，负责协调处理日常工作，黄雄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沈梅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负责起草制定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、计划并组织贯彻落实；

（二）起草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和其他有关文件；

(三) 负责组织实施行政执法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规范性文件
文件的清理、备案审查等工作；

(四) 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指导、督促检查与考核迎检；

(五) 组织听证、行政应诉等具体工作；

(六) 组织开展调查研究，提出工作建议及筹办相关会议；

(七)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。

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办公室

2022年5月11日

(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)



抄送：存档（2）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印发
